

民商法学

学科点简介：民商法学硕士点隶属于广东商学院法学院。本学科点现有教授8人、副教授2人、具有博士学位5人，另有2人正在攻读博士学位。近3年以来，承担的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11项，其中省部级项目7项、厅局级项目7项；出版专著3部，在国内外公开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36篇。近3年高级职称人员年人均科研经费5万元。民商法学自2007年开始招生，已培养毕业生86人，就业范围包括法院部门、政府机关、银行金融机构、企业事业单位等。

培养目标：本专业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培养具有改革开放意识，严谨求实，德智体全面发展，努力为中国现代化建设服务的高层次法律专业人才。通过三年培养，能够掌握较为扎实的民商法学系统理论知识，有较宽广的法学知识面，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从事民商事法律实务的能力。能用民商法理论分析现实问题，能独立承担本专业的科研和教学任务。熟练掌握一门外语，并能熟练地使用信息与网络技术开展研究工作。具备从事本专业学术研究、理论教学和实际应用的能力，为各级政法部门、高等院校、企事业单位输送合格的法律人才。

主要课程：民法总论、商法总论、知识产权法总论、侵权法、物权法、合同法、婚姻与继承法、公司与企业法、金融与保险法、破产法、著作权法、商标与专利法、外国民商法、民事诉讼与民商事仲裁专题、专业英语等。

就业方向：政法部门、教学和科研单位、公司、企业；还可进一步报考相关学科门类的博士研究生，继续求学深造。

专业代码：030105 **咨询电话：**020-84096231

序号	研究方向	初试科目	
1	民法理论与实务	(1) ▲政治 (2) ▲英语一 (3) 法学综合一[含法理学、宪法、刑法(总论)、刑事诉讼法] (4) 法学综合二[含民法(总论)、经济法(总论)、国际公法、民事诉讼法]	民法(分
2	商法理论与实务		
3	知识产权法		

▲表示统考科目或联考科目，考试题型、考试大纲以教育部公布为准。其他为自命题科目。

考试题型及相应分值：

1. 《法学综合一》考试题型：[含法理学、宪法、刑法(总论)、刑事诉讼法，分值分别为45、40、40、25分]

(1) 名词解释(6题，每题5分，共30分)

(2) 简答题(6题，每题10分，共60分)

(3) 论述题(3题，每题20分，共60分)

2. 《法学综合二》考试题型：[含民法(总论)、经济法(总论)、国际公法、民事诉讼法，分值分别为45、40、40、25分]

(1) 名词解释(6题，每题5分，共30分)

(2) 简答题(6题，每题10分，共60分)

(3) 论述题(3题，每题20分，共60分)

3. 《民法(分论)》考试题型：

论述题(4题，每题25分，共100分)

考试大纲：

《法学综合一》

《法学综合一》考试大纲概述：本科目考试范围为：法理学、宪法、刑法(总论)、刑事诉讼法等基本理论。等基本理论。考试要求主要包括：①考察学生对上述相关法学的基本知识、基本理论、基本方法的把握程度；②考察学生运用相关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；③考察学生的法学知识结构和学术功底。

第一部分 法理学

一、法的概念与作用

●法的含义及特征

●法的本质

●法的规范作用

●法的社会作用

二、法律结构

●法律概念的含义及其功能

●法律规则含义、特点及其分类

●法律原则含义及其功能

●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

三、法律体系

●法律体系的概念和特点

●法律部门含义及划分标准

●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的构成

四、法律渊源、分类与效力

●法律渊源含义

●法的一般分类

●法的效力的范围

●法的效力冲突与协调

五、法的制定与实施

●立法及其特征

●立法程序

●守法及其构成要素

●守法的根据和理由

●司法的概念和特点

●司法的原则

六、法律关系

●法律关系的概念、特征

●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

●法律权利与义务的概念

●法律权利与义务的关系

●法律事实

七、法律行为与法律责任

●法律行为含义及其特征

●法律责任的含义及其本质

●法律责任的减轻与免除

- 第二部分 宪法
- 一、宪法基本理论
- 宪法概念、特征与类型
 - 宪法与宪政
 - 宪法的基本原则与宪法规范
 - 宪法制定
 - 宪法修改
 - 宪法解释
 - 宪法保障
 - 宪法历史发展
- 二、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
- 公民、人权、基本权利
 - 平等权
 - 自由权
 - 政治权利
 - 财产权
 - 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
 - 公民基本权利保障与限制
 - 公民基本义务
- 三、国家制度与国家机关
- 国家性质与国家形式
 -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
 - 单一制国家结构
 - 民族区域制度
 - 特别行政区制度
 - 选举制度
 - 政党制度
 - 中央国家机关性质、地位、组成、职权与工作制度
 - 地方国家机关组成、职权与工作制度

- 第三部分 刑法（总论）
- 一、刑法概论
- 刑法的基本原则
 - 犯罪的基本特征
- 二、犯罪构成论
- 犯罪客体的概念、种类及其与犯罪对象的区别
 - 不作为犯罪的成立条件
 - 自然人犯罪主体
 - 犯罪的故意与过失
- 三、正当行为
- 正当防卫的成立条件
 - 紧急避险的成立条件
- 四、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
-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存在的范围
 - 犯罪既遂的概念和类型
 - 犯罪预备的特征
 - 犯罪未遂的特征
 - 犯罪中止的特征
- 五、共同犯罪
- 共同犯罪的概念及成立要件
 - 共同犯罪人的分类
- 六、罪数形态
- 罪数的判断标准
 - 继续犯的特征
 - 想象竞合犯的特征及处罚原则
 - 牵连犯的特征及处罚原则
- 七、刑罚及刑罚制度
- 刑罚的目的
 - 主刑和附加刑
 - 一般累犯的成立条件
 - 一般自首的成立条件
 - 坦白和立功的成立条件
 - 一般缓刑的适用条件
 - 假释的适用条件

- 第四部分 刑事诉讼法
- 一、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
- 刑事诉讼的概念
 - 刑事诉讼法概念
- 二、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
- 刑事诉讼目的
 - 刑事诉讼结构
 - 刑事诉讼结构中各主体的诉讼地位
- 三、刑事诉讼基本原则
- 我国刑事诉讼基本原则
- 四、管辖
- 立案管辖
 - 审判管辖
- 五、回避制度
- 回避的种类、理由和适用人员
 - 回避的程序
- 六、辩护与代理
- 辩护人的范围和辩护种类
 - 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
 - 刑事诉讼代理
- 七、强制措施
- 拘传
 - 取保候审、监视居住
 - 拘留
 - 逮捕

- 八、立案
 - 立案的概念
 - 立案材料的来源与条件
 - 立案程序
- 九、侦查
 - 侦查的概念、任务和原则
 - 侦查行为
 - 侦查终结
 -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
- 十、起诉
 - 起诉的概念和方式
 - 审查起诉
 - 提起公诉
 - 不起诉
 - 自诉
- 十一、刑事审判程序概述
 - 刑事审判程序的概念和任务
 - 刑事审判的模式
 - 刑事审判的原则
 - 审级制度
- 十二、第一审程序
 - 第一审一般程序
 -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和简易程序
 - 判决、裁定与决定
- 十三、第二审程序
 -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
 -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
- 十四、死刑复核程序
 -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功能
 -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
 - 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
- 十五、审判监督程序
 -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特点
 -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
 -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

《法学综合二》

《法学综合二》考试大纲概述：本科目考试范围为：民法（总论）、经济法（总论）、国际公法、民事诉讼法等基本理论。考察内容包括：①考察学生对上述法学基本知识、基本理论、基本方法的把握程度；②考察学生运用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；③考察学生法学知识结构和学术功底。

第一部分 民法（总论）

- 一、民法概述
 - 民法的概念
 -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
 - 民法的特点
 - 民法的体系
 - 民法的渊源
 - 民法的适用范围
- 二、民法的基本原则
 - 民法基本原则概述
 - 平等原则
 - 私法自治原则
 - 公平原则
 - 诚实信用原则
 - 公序良俗原则
- 三、民事法律关系
 -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
 -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
 - 民事法律事实
- 四、自然人
 -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
 -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
 - 自然人的民事责任
 - 监护
 - 自然人的姓名、住所、户籍和身份证
 -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
 - 个体工商户与农村承包经营户
- 五、合伙
 - 合伙的概念
 - 合伙人的出资和合伙财产
 - 合伙的债务承担
 - 合伙的内部关系
 - 退伙和入伙
 - 隐名合伙
 - 合伙的终止
- 六、法人
 - 法人制度概述
 - 法人的成立
 - 法人的民事能力
 - 法人的机关及法人分支机构
 - 法人的变更和终止
- 七、民事权利
 - 民事权利的概念
 - 民事权利的分类
 - 民事权利的行使和保护
- 八、物
 - 物
 - 货币和有价证券
- 九、民事行为

- 民事行为的分类
- 民事行为的成立
- 意思表示
- 民事行为的生效条件
- 效力存在欠缺的民事行为
-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民事行为

十、代理

- 概述
- 代理权
- 无权代理
- 代理关系的消灭

十一、期限与诉讼时效

- 期限
- 诉讼时效制度概述
- 诉讼时效期间
-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法律效果

第二部分 经济法（总论）

一、经济法的概念和发展历史

-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
- 经济法的定义
- 经济法的特征
-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规律
- 经济法的体系
- 经济法的渊源

二、经济法的本质、理念和原则

- 经济法的本质
- 经济法的法域属性
- 经济法的理念
- 经济法的价值
-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

三、经济法主体

- 经济法主体的概念、特征和体系
- 经济法主体的资格
- 经济管理主体
- 市场主体
- 社会中间层主体
- 国家经济管理机关法律制度
- 企业法律制度
- 市场中介组织法律制度

四、市场规制法的一般原理

- 市场规制法的概念、地位和体系
- 市场规制法的价值、宗旨和原则
- 市场规制法的主体及其权利义务
- 违反市场规制法的法律责任

五、宏观调控法的一般原理

- 宏观调控法的概念、地位和体系
- 宏观调控法的价值、宗旨和原则
- 宏观调控法的主体及其权利义务
- 违反宏观调控法的法律责任

五、经济法律责任

- 经济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
- 经济法律责任的种类和内容
- 经济法律责任的实现

第三部分 国际公法

一、国际法的性质

- 国际法的概念
- 国际法的性质、特征及理论学说
- 国际法的形成与发展

二、国际法基础理论

- 国际法与国际关系
-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
- 国际法与法律
- 国际法规则之间的冲突

三、国际法主体

- 国际法的基本主体——国家
- 国际组织和争取独立的民族
- 国际法上的承认
- 国际法上的继承
- 中国关于国际法主体的理论与实践

四、国家责任

- 国家责任的构成要件及其法律基础
- 国家责任的形式与执行
- 国家责任的免除
- 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的国家责任
- 个人责任

第四部分 民事诉讼法

一、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

- 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点
-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
-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与性质

二、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

-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
- 同等原则与对等原则
- 法院调解自愿与合法原则
- 辩论原则
- 处分原则

- 诚实信用原则
- 检察监督原则
- 三、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
 - 合议制度
 - 陪审制度
 - 回避制度
 - 公开审判制度
 - 两审终审制
- 四、诉权与诉
 - 诉权的含义
 - 诉的概念、要素
 - 诉的种类
 - 反诉
- 五、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
 - 当事人的概念
 - 共同诉讼
 - 诉讼代表人
 - 诉讼第三人
 - 诉讼代理人
- 六、主管与管辖
 - 民事诉讼主管
 - 管辖概述
 - 级别管辖
 - 地域管辖
 - 裁定管辖
 - 管辖权异议
- 八、法院调解与当事人和解
 - 法院调解的概念和性质
 - 法院调解的原则
 - 法院调解的效力
 - 当事人和解
- 九、诉讼保障制度
 - 诉讼期间
 - 送达
 - 诉讼保全
 - 先予执行
 -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
- 十、第一审普通程序
 - 普通程序的概念和特征
 - 起诉和受理
 - 审理前的准备
 - 开庭审理
 - 撤诉与缺席判决
 - 延期审理、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
- 十一、简易程序
 - 简易程序的概念
 - 民事简易程序的特点
- 十二、民事诉讼中的裁判
 - 民事判决
 - 民事裁定
 - 民事决定
- 十三、第二审程序
 -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
 - 上诉案件的审理
 - 上诉案件的裁判
- 十四、再审程序
 - 再审的法定事由
 - 再审程序的启动
 - 再审案件的审判
- 十五、民事执行程序总论
 - 执行主体与执行标的
 - 执行依据与执行管辖
 - 民事执行程序通则
 - 参与分配
 - 执行竞合
 - 委托执行与协助执行

《民法（分论）》

《民法（分论）》考试大纲概述：本科目考试范围为：物权、债权、继承权、人身权、侵权责任等基本内容。考试要求主要包括：①考察学生对民法（分论）的基本知识、基本理论、基本方法的把握程度；②考察学生运用相关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；③考察学生的民法学知识结构和学术功底。

- 一、公司法
 - 公司法概述
 - 公司设立
 - 公司人格与能力一、物权
 - 物权总论
 - 所有权
 - 共有
 - 用益物权
 - 担保物权
 - 占有
- 二、债权
 - 债权总论
 - 债权分论

三、继承权

- 继承权概述
- 法定继承
- 遗嘱继承、遗赠、遗赠扶养协议
- 遗产的处理

四、人身权

- 人身权概述
- 人格权
- 身份权

五、侵权责任

- 侵权责任概述
- 侵权责任归责原则
- 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
- 侵害财产权与人身权的行为与责任
- 共同侵权行为与责任
- 各类侵权责任
- 侵权责任的承担